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美亚联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.9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亚联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美亚联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91110114592312031Q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